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（格式详见附件2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蓝博办公区域员工餐厅服务外包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蓝博办公区域员工餐厅服务外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睦邻膳坊餐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陕西睦邻膳坊餐饮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9月10日